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聲　請　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相　對　人　揚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麗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裁定對聲請人主張本票債權，惟上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即聲請人公司臨時管理人王舜正於任職期間即將屆至時，不法私刻印章，擅自代表聲請人公司所簽發交付相對人公司。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免相對人持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致其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為前提，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所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且未終結者而言。故必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方

有依前開規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即無停止執行可言。

三、經查，相對人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尚查無相對人已持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案件繫屬紀錄，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崇文